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武昌、高潮、许涛: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市淮河开关厂诉你们及第三人蚌埠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493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